

联邦银行委员会：一个监管机构的诞生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934 年的法律设立了联邦银行委员会，这是第一个负责监管银行业的联邦机构。¹其资源起初十分有限。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外部审计师：由审计师检查银行并向其提交报告，委员会则在发现违规时进行干预。²

这种间接监管模式有其优点：它限制了公共行政的规模，借助了审计师的专业知识，并尊重各机构的自主性。它也有其弱点：审计师由其所检查的银行支付报酬，这可能产生利益冲突；而且监管机构所依据的是第二手信息。

几十年来，联邦银行委员会的职权不断扩大，特别是扩展至投资基金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。2009 年，它被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取代，后者将对银行、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中介机构的监管集于一身。³E 部分将介绍这一现行框架。

1 注释

1. “1934 : le secret bancaire entre dans la loi”, Le Temps, 2009 年 4 月 4 日，该文提到了草案中规定设立的联邦银行委员会。
2. Thibaud Giddey, Histoire de la régulation des banques en Suisse (1914-1972), 日内瓦, Droz, 2019 年, 第四章 (“Le régime de surveillance bancaire de 1934-1935”) 和第六章 (“Les débuts

联邦银行委员会：一个监管机构的诞生

difficiles de la commission fédérale des banques (1935-1944)”)；该书简介 (wp.unil.ch/labelettres)：“1934 年，联邦议会通过了在瑞士使银行受专门监管制度约束的第一部立法。设立了一个监管机构，即联邦银行委员会——今日 FINMA 的前身”。

3. 2007 年 6 月 22 日《关于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的联邦法》；FINMA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，由联邦银行委员会、联邦私人保险局和反洗钱监管局合并而成；“La FINMA sur le point de démarrer ses activités”，2008 年 12 月 9 日新闻稿，admin.ch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federal-banking-commission-birth-of-an-authority